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05號

原告 林忠山

蕭聰敏

陳榮憲

許鴻哲（即許傳忠之承受訴訟人）

許鴻郁（即許傳忠之承受訴訟人）

王合作

陳燕忠

陳明村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林忠山、蕭聰敏、陳燕忠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伍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許鴻哲、許鴻郁應向本院連帶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捌拾肆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01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02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03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04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
05 。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
06 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
07 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
08 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
09 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
10 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
11 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12 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
13 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
14 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
15 參照）。

16 二、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經本院112年
17 度勞訴字第12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
18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9號判決「第
19 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由被上訴人林忠山、蕭聰敏、
20 陳燕忠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被上訴人許鴻哲、許鴻郁連
21 帶負擔」，全案確定，合先敘明。

22 三、次查，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62,545元
2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53元，原告已繳5,151元，暫免繳
24 納10,402元，依上開判決意旨，原告林忠山、蕭聰敏、陳燕
25 忠應向本院繳納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251元【計算式：（
26 609,411÷1,462,545）×10,402元×75%=3,251元，元以下四
27 捨五入，下同】，原告許鴻哲、許鴻郁應向本院連帶繳納其
28 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084元【計算式：（609,411÷1,462,545
29 ）×10,402元×25%=1,084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原告暫
30 免繳納之裁判費6,067元【計算式：10,402元－3,251元－
31 1,084元=6,067元】，並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

01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